

## 设备租赁协议

甲方(设备租用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设备出租方): 杭州爱谛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今甲方向乙方租用设备,租用设备的清单:

1.Pioneer djm-900nexus 混音台 (该设备价值) ¥18500

2.Pioneer cdj-3000 碟机 (该设备价值) ¥18500

3.Pioneer cdj-3000 碟机 (该设备价值) ¥18500

配件: \_\_\_\_\_

补充: \_\_\_\_\_

以上设备总价值¥55500

设备租用时间从2022年10月10日10:00时至2022年10月14日0:00时。

设备租用费用为¥5100/天或共计¥25500。

设备租用押金¥

备注:(身份证件抵押)

注意事项:

1.甲方租借设备时请检查设备情况,如设备有问题可在补充中列出,否则视为乙方的设备使用状况完好。

2.甲方在设备租用期间造成设备损坏,如果轻微损坏则由甲方赔偿设备维修费用,如果损坏严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设备丢失则由甲方按以上设备价值的数目赔偿给乙方。配件丢失或损坏则按配件原价值赔偿。

3.甲方租用设备超出时间归还,超出时间的费用的则按单天租用费乘以超出的天数累计或按共计费用除以协议规定天数的平均数再乘以超出的天数累计。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本次租赁合作。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